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7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行及分支机构向东亚前海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推荐有实际业务需求的境内企业，东亚前海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接受推荐，向上述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向本行支付相应的推荐费用。费用金额根据不同业务类别予以确定。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7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协议签署。协议有效期为3年。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监管要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亚前海证券是本行股东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母行”）的联营公司，母行持有其49%股份。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亚前海证券属于本行关联方，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法定代表人为孙冬青，于2017年8月在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注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和融资融券。该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厦门等城市设有分公司。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未来三年本行收取的推荐费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本净额之比为 0.07%。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78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东亚前海证券的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7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